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民聲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美玲

代 理 人 羅嘉希律師

吳敬恒律師

相 對 人 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欽文

兼 代理人 廖哲瑛律師

林正杰律師

吳爾軒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禁止相對人閱覽卷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禁止相對人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陳欽文、訴訟代理人廖哲瑛律師閱覽、抄錄、錄音、攝影、影印或以其他方法重製如乙證27、28、29所示之訴訟資料。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0年7月27日民事陳報狀之全部內容暨該書狀之全部證物（即乙證27、28、29），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聲請人已另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本件將來各種訴訟活動，必會涉及該營業秘密之引述、衍伸、討論、攻擊與防禦，如准許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可能遭受侵害。而相對人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義芳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陳欽文、訴訟代理人廖哲瑛律師，未經聲請人聲請秘密保持命令（因相對人林正杰律師表示廖哲瑛律師將解除委任，故未對其聲請秘密

01 保持命令），聲請不准許閱覽、抄錄、錄音、攝影、影印或
02 以其他方法重製該等訴訟資料；至相對人林正杰律師、吳爾
03 軒專利師部分，業經聲請人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故聲請僅能
04 於受秘密保持命令後以目視方式閱覽該等訴訟資料，不得抄
05 錄、錄音、攝影、影印或以其他方式重製之。爰依智慧財產
06 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意旨誤載為第1項前
07 段），提出本件聲請。

08 二、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
09 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智慧財產案件
10 審理法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
11 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
12 本、影本或節本；惟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
13 務秘密，如准許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
14 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
15 書，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規定自明。該
16 條所規定之卷內文書，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
17 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文書，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
18 據方法，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且依同法第363條第1項規
19 定，包括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而不予准許
20 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
21 外，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
22 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72號裁定意旨參
23 照）。

24 三、經查：

25 (一)相對人義芳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陳欽文、訴訟代理人廖哲瑛
26 律師部分：

27 如乙證27、28、29所示之訴訟資料，為聲請人製造鹽酸之製
28 程圖及方法，且聲請人選擇不申請專利，為聲請人不欲為外
29 人所悉之營業秘密。而聲請人未對相對人義芳公司、陳欽
30 文、廖哲瑛律師部分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顯無意對其等
31 開示該等訴訟資料，而本案原告即相對人義芳公司所委任之

01 訴訟代理人即相對人林正杰律師、吳爾軒專利師，於本件核
02 發秘密保持命令後，得藉由閱覽、抄錄或攝影該等訴訟資料
03 （詳後述），而為本案原告所主張侵害專利權與否進行實質
04 辯論，應已足完善實現本案原告於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
05 議等案件之訴訟實施權及程序保障權，同時兼顧聲請人之營
06 業秘密，是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義芳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陳欽
07 文、訴訟代理人廖哲瑛律師不得閱覽、抄錄、錄音、攝影、
08 影印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如乙證27、28、29所示之訴訟資料，
09 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二)相對人林正杰律師、吳爾軒專利師部分：

11 如乙證27、28、29所示之訴訟資料，固為聲請人製造鹽酸之
12 製程圖及方法，且聲請人選擇不申請專利，為聲請人不欲為
13 外人所悉之營業秘密。惟該等訴訟資料為聲請人製作鹽酸之
14 設備製程圖及製作鹽酸之方法，涉及專利是否侵權之逐項比
15 對內容，並涉及眾多化學元素及數值，倘僅准許相對人林正
16 杰律師、吳爾軒專利師以目視方式閱覽，而未能事先審酌該
17 等訴訟資料，衡情將嚴重影響本案原告之訴訟實施權及程序
18 保障權，將使其無法進行有效之實質辯論，自有違訴訟平等
19 原則。其次，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林正杰律師、吳爾軒專利
20 師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倘相對人林正杰律師、吳爾軒專
21 利師違反秘密保持命令，將該等訴訟資料洩漏予相對人義芳
22 公司、陳欽文、廖哲瑛律師或其他第三人知悉，亦得課以相
23 關刑事罰則，已足以保護聲請人之營業秘密，並兼顧本案原
24 告之實質辯論權。是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林正杰律師、吳爾軒
25 專利師僅能於受秘密保持命令後以目視方式閱覽該等訴訟資
26 料，不得抄錄、錄音、攝影、影印或以其他方式重製之，即
27 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三)至聲請人另主張上開相對人等就110 年7 月27日民事陳報狀
29 之全部內容亦應不准許或限制閱覽等語。惟聲請人於該民事
30 陳報狀之內容，僅有乙證27、28、29之證據名稱，全未提及
31 該等證據之具體內容，自難認有何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而

01 應予不准許或限制閱覽之情事，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難認
02 有據，應予駁回。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04 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06 智慧財產第三庭

07 法 官 林怡伸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鄭楚君